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武宣县中医院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一供应楼工程—消毒供应室特殊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30094-GDHM

采购人: 武宣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七章	合同文本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宣县中医院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供应楼工程—消毒 供应室特殊装修项目(LBZC2025-C2-230094-GDHM)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宣县中医院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供应楼工程—消毒供应室特殊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30094-GDHM

项目名称:武宣县中医院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一供应楼工程一消毒供应室特殊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973155.7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武宣县中医院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一供应楼工程一消毒供应室特殊装修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973155.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武宣县中医院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一供应楼工程—消毒供应室特殊装修,完善功能区域,无菌物品存放区、检查包装区、去污区、水处理间的细节装修需进一步优化,以确保工作流程顺畅;设备适配,部分大型灭菌设备(如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的安装需调整基建配套电力负荷、排水系统等;各区域需补充抗菌墙面、无缝地胶吊顶、阴阳角等材料,确保无卫生死角;智能化升级,新增监控管理系统,需预埋线路及安装终端设备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45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建筑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9mXSgXYD1BJ8zScjDjcfbw==

-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 ccgp.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 gxzf.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 jgswj. gxzf. gov. 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 jgswj. gxzf. gov. cn/w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武宣))。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宣县中医医院

地址: 武宣县武宣镇七星大道 12号

项目联系人: 莫凯武

项目联系方式: 0772-5212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长堽路 157 号嘉茂综合楼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刚合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67988、181776498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 2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货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市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竟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或疾失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 						

Г	
	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2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12. 1. 3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
15. 2	 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
	 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
15. 3	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
	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6798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长堽路157号嘉茂综合楼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工程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银行帐号:20006001040002109			
33. 1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长岗支行(或民族支行)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 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 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 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4.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 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 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三、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预算: 973155.77 元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武宣县中医院医养结 合综合楼项目一供应 楼工程一消毒供应室 特殊装修	1 项	工程概况:本次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完善功能区域, 无菌物品存放区、检查包装区、去污区、水处理间 的细节装修需进一步优化,以确保工作流程顺畅; 设备适配,部分大型灭菌设备(如低温等离子灭菌 器)的安装需调整基建配套电力负荷、排水系统等; 各区域需补充抗菌墙面、无缝地胶吊顶、阴阳角等 材料,确保无卫生死角;智能化升级,新增监控管 理系统,需预埋线路及安装终端设备等。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安全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 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3.技术要求: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 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 标准、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一、商名			
▲合同層	夏行期限 (工期)	45 个日历天	
▲合同签	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完工竣工等 后,工程款支付 会审计中介机构 的);发包人按工 为叁年,待工程	在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30%时,工程款支付至 ,工程量完成60%时,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企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并经相关行业规范验收合格 计至合同价款的70%,结算经业主聘请的有资质的社 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 程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和业主现 经发的确认单计算。
▲其他男	要求	1、报价要求 : 』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

	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				
	利退出磋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例	也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SY < 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leq 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7)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8)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 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0)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1)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 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

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办法

	I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中小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2.1	总体概述	四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三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二档(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一档(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6分
2.2	主要施工方法	四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精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三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二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一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6分
2.3	拟投入的 主要物资 计划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可行,数量、选型	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 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2. 4	拟投入的 主要施工 机械、设 备计划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可行,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6分
2.5	劳动力安 排计划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6分
2.6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 施	四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切合实际,能很好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二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一档(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6分
2.7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 施	四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切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完整。 二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	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一档(0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2.8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	四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产,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分
2.9	确保文明 施工的 措施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完整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二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一档(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6分
2. 10	工程施工 的重点和 难点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科学可行。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2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档(0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2. 11	项目管理 机构	(1)项目经理(满分5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2)技术负责人(满分4分)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3)其他主要人员(满分6分)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相应岗位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备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则不予计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3.1	信誉分	(1) 2022-2024 年以来企业连续三年获得纳税 A 级评价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 2022 年以来有获得市级(地级市)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认可的机构颁发的安全文明标准工地奖的每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 6 分。 (3) 2022 年以来有获得市级(地级市)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备注: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分		
	1	总得分=1+2+3	100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
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这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 o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	量质量达
到。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	i你方签
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丰	络构成
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3	工期	专用条款	45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年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u>3</u>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У Г				
分标	(如有):			
供应	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1 项		
2				
•••				
今 社	◇ 貓 (人 艮 币) 士 写 .	(V)	

注:

项目名称: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u>()</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气	子签章):	
	<i>*</i> · · · · · - ·	· — ·	

注: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u> (采购人名称)</u> :		
我	(姓名)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u>□∑</u>	去定代表人/□负责
人),现授权	(<u>姓名)</u> 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巧	页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我方对委托代廷	里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纪	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	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	双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力	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	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答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 <u>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	程名称:	武宣县中医	医院医养结合	合综合楼项目	一供应楼工程	一消毒供应室特
殊装修	o					

2.	2. 工程地点: <u>武宣县中医医院</u> 。	
3.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1 次人並派	

- 5. 工程内容: 本次装修工程主要包括: 完善功能区域, 无菌物品存放区、检查包装区、去污区、水处理间的细节装修需进一步优化, 以确保工作流程顺畅; 设备适配,部分大型灭菌设备(如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的安装需调整基建配套电力负荷、排水系统等;各区域需补充抗菌墙面、无缝地胶吊顶、阴阳角等材料,确保无卫生死角;智能化升级,新增监控管理系统,需预埋线路及安装终端设备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武宣县中医院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一供应楼工程—消毒供应室特殊装修,完善功能区域,无菌物品存放区、检查包装区、去污区、水处理间的细节装修需进一步优化,以确保工作流程顺畅;设备适配,部分大型灭菌设备(如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的安装需调整基建配套电力负荷、排水系统等;各区域需补充抗菌墙面、无缝地胶吊顶、阴阳角等材料,确保无卫生死角;智能化升级,新增监控管理系统,需预埋线路及安装终端设备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	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位	占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display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displaystar	
2. 合同价格形式: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	·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司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双方签字盖章后</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刀,反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u>详见设计合同</u>;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 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u>,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u>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授权的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u> <u>条执行</u>。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u>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u>。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u>按《通用合同条款》</u>1.11.2 条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u>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u>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1.1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1)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u>; <u>(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u>; <u>(3)协调有关政府</u>主管部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7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 发包人提供,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 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 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u> 图及资料光盘贰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如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0 元,按月考核,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u>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

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超过 5 天不更换到位),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u>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4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 •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 •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 •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u> <u>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之日止</u>。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u> 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 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监理</u>人在施工现

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u>/。</u>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 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 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u>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u>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相 关规定要求执行。支付约定: 无。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 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7.1.1 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2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L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u>,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1%。

7.5.3 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在施工关键节点线路上及控制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 <u>(1) 因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国家法定节假日、"三月三"、中考、高</u> <u>考及"两会一节"等能合理遇见的情形除外)。</u>
- <u>(2)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提供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u> 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情况。

7.5.4 工期延误签证程序

承包人在关键节点延误事件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应就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并在此延误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u>逾期不批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u>意。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 <u>(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u> 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 _____(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10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暴雨级持续1天以上的大雨(日降雨量大于200 mm);
- ____(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对于上述几种形式,自然灾害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后生 效,并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 管。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建筑、装修及安装的材料,承包人应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描述品牌。如实际采购与其不符,承包人收集有关材料上报,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及监理工程师确定后方可采购。严禁承包人采购小型钢厂且不符合冶金类行业标准的钢筋。在施工前,承包人须将材料样板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封板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u> 承担相应费

用。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u>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 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 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 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使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合同条款》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u>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u>。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u>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u>。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1 相关规定执行。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 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 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议签字后报财政或者审计部门, 最终单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u>(1)合同中已</u>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__(2)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3)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武宣县信息价(除税价格)为准,武宣没有的参照来宾市的信息价(除税价格),《来

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除税价格),《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除税价格),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财政、审计等部门按市场询价得出的单价定价,并(夕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如无定额可套,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财政、审计等其他相关单位按市场询价共同商议签字后报财政或者审计部门,最终单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并(夕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

- (4)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 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 (5)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 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 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合理化</u>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u>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合理化建</u>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无</u>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 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①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30%时,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量完成60%时,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并经相关行业规范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结算经业主聘请的有资质的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叁年,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和业主现场施工管理员签发的确认单计算。
-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 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 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

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 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 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u> <u>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u> 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u>完工程的价款</u>。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u>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u>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u>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u>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u>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u>。 进度款支付方式:<u>银行转账</u>。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 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u>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参照武宣县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电子版贰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u>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u> 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150元/天的质</u>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下达结算后 28 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发包人总工办审核签章的竣工图(自收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返回承包人)。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招标文件及承包人商务标,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发包人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u>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证明**。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u> 及结算资料后 28 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按国家有 关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对本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则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结果为最终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第12.4.1条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u>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u>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u> 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u>。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u> <u>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30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u> 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结算审定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担保有效期必须与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致。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

满后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

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u>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u>期限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u>如发包人进</u>度款支付延期,承包人应予以理解,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u>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应当采取措</u>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 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 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

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u>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 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u>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按</u>《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u> 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u> <u>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根据需要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u> <u>人自行承担</u>。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 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u>2</u>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24</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u>满</u>之日起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 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证金额部分,向承包人发出缴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 缴费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3%计罚,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 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u>《》</u>(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 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 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月日